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

原告 陸有緯

黃康宸

陸有綱

陸湘庭

被告 戴誌宏

陳珈旻

林文聖

曾泊甯

陳允晨

詹孟龍

胡盛齡（無地址、年籍不詳）

吳家誠

王敏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

01 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
02 與當事人之關係。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六、附屬文件及
03 其件數。」、「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04 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
05 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及其附屬文
06 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
07 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8 款、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次按原告起訴，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
10 外，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亦應「具體」加
11 以記載，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266條第1
12 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自明（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4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15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
16 定。未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
17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8 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19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附表「應補正事項」及「說明」
22 欄所示之起訴程式不備的情形，經本院依上揭規定於民國11
23 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
24 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應補正事項」及「說明」欄
25 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於113年10月2
26 1日送達原告，然原告113年10月27日所提之民事起訴狀（為
27 免與原本的民事起訴狀混淆，該狀下稱113年10月27日書
28 狀）僅補正如附表「113年10月27日遞狀之情形」所示，其
29 中附表編號1、2、3有「113年10月27日遞狀之情形」所示缺
30 漏，而附表4、5、6部分並未補正，揆諸前開說明，其訴不
31 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另原告在113年10月27日書狀中主張其已委任律師向本院刑
02 事庭以113年度聲自字第92號提起自訴，應視同已被刑事起
03 訴在案，請求准予免繳裁判費云云，然查本院113年度聲自
04 字第92號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是原告對被告戴誌
05 宏、林文聖、曾泊甯提告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06 不起訴處分後，原告提起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後，向
07 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且本院尚未准許原告提起自訴，顯
08 然原告並非已經提起自訴；更何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
09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10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11 害。」，本件是原告直接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起訴，而非
12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出、本件也沒有經過刑事庭移送
13 前來，故非屬附帶民事訴訟，自無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
14 規定之適用，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

15 四、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揭事項，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16 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
17 等資料附卷可憑，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謝喬安

27 附表

28

編號	應補正事項	說明	113年10月27日遞狀之情形
1	被告	當事人欄只列出「被起訴人」及「連帶被起訴人」，除了戴誌宏外看不出來誰是被告	記載被告為戴誌宏、陳珈旻、林文聖、曾泊甯、陳允晨(原名陳祥任)、詹孟龍、胡盛齡(未記載其住址或送達地或

			<u>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人別資訊</u>)、吳家誠、王敏薇
2	訴之聲明(需具體明確,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訴請被告賠償,需記載哪一個被告應給你一個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	未表明	表示被告戴誌宏給付新臺幣950萬元(其中220萬元陳珈旻、林文聖、曾泊甯、陳允晨、詹孟龍、胡盛齡連帶給付,其中100萬元吳家誠、王敏薇連帶給付),然又將記載「訴訟標的」為「損害賠償清償借款計新臺幣計600萬餘元」。
3	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	請直接簡要敘述過程來龍去脈(即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之具體時間、地點、及可以構成原告主張請求權的事發過程),如果事實就是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094、2095、2097、2098號的「一、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記載的這些,請直接表明就是該部分記載即可	又再次將先前各案件的案號及該等案件的結案內容再講一遍,並未表明本件要起訴的原因事實是否就是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094、2095、2097、2098號的「一、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記載的這些,僅能看出被告戴誌宏為何要給付950萬元的部分,而被告陳珈旻、林文聖、曾泊甯僅在原告論述上揭4案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時提及,而被告陳允晨、詹孟龍、胡盛齡雖然被原告要求連帶給付金錢,但起訴狀與113年10月27日書狀通篇未曾說明被告陳允晨、詹孟龍、胡盛齡究竟做了什麼事會構成「損害賠償及清償借款」。
4	應依法提出繕本	補正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並照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若有證物,均應含證物)、及照被告的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與後附證據。	未提出。 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27日書狀中稱「恐7天時效消滅,繕本於近期補狀」,然聲請人既能提出該次書狀正本,諒無不能同時提出相同內容繕本之理,故未於時限內為之為無理由。
5	當事人適格	提出陸湘羚(原名:陸海玲)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僅提出陸湘羚除戶戶籍謄本及原告戶籍謄本,其餘未提出
6	當事人適格	查報被繼承人陸湘羚(原名:陸海玲)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	未提出

(續上頁)

01

		理拋棄繼承、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並提出查報之法院公文。	
--	--	---	--